## 北京嘉瀛德兴投资有限公司、李耀忠等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 2019-10-23

浏览: 207次

⊕ ⊕

##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渝01刑初31号

公诉机关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被告单位北京嘉瀛德兴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法定代表人李某1。

诉讼代表人李某2,男,汉族,北京嘉瀛德兴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住内蒙古自 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辩护人雷洪波,内蒙古自治区慧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耀忠,男,1958年6月22日出生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汉族,高中文化,北京嘉瀛德兴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北京市朝阳区,户籍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因涉嫌犯内幕交易罪,于2017年1月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10日被逮捕,2018年8月9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刁太国,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丁飞,重庆翰墨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程天罡,男,1962年7月13日出生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汉族,大学文化,内蒙古甲集团有限公司改革与权益管理部副部长,曾任包头乙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住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户籍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因涉嫌犯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于2017年1月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10日被取保候审,2018年1月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重庆市南岸区看守所。

辩护人傅达庆、蔡慧楠,中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渝检一分院刑诉[2018]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北京嘉瀛德兴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人李耀忠犯内幕交易罪、被告人程天罡犯泄露内幕信息罪一案,于2018年1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因该案犯罪地及被告单位、被告人居住地均不在本院辖区,本院依法报请指定管辖。最高人民法院以(2018)最高法刑辖24号指定管辖决定书,指定本院对本案进行审判。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5月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第一分院指派检察官游中立、检察官助理于武强出庭支持公诉,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李某2及辩护人雷洪波,被告人李耀忠及其辩护人刁太国、丁飞,被告人程天罡及其辩护人傅达庆、蔡慧楠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 公诉机关指控:

2014年下半年,包头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因预期经营业绩大幅下跌,乙公司的股东内蒙古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集团)拟将旗下部分资产及丁业务注入乙公司,通过资产重组方式扭转乙公司的亏损局面,并于2014年8月形成了初步资产重组方案。

因资产重组方案需经丙批准方可实施,甲集团遂安排时任乙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被告人程天罡具体承办。2015年4月初,程天罡到北京向丙汇报并参与研究资产重组方案。2015年4月10日下午,经程天罡提议,丙和甲集团同意,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

被告单位北京嘉瀛德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瀛德兴公司)于2013年6月20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等。被告人程天罡在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10日乙公司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多次与被告人李耀忠接触,并将乙公司即将进行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泄露给李耀忠。2015年4月10日上午,程天罡来到北京市东城区李耀忠嘉瀛德兴公司的实际营业地,随后李耀忠安排其嘉瀛德兴公司员工王某1、秦某操作贺某、宋某等6人的8个证券账户,卖出账户内其他股票并融资筹款,当日集中买入乙股票1431.1755万股,成交金额23200.495072万元,乙公司当日股价大幅上涨。次日,乙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同月13日起正式停牌。同月25日,乙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从2015年11月19日起,李耀忠安排王某1将上述乙公司股票陆续卖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计算,上述股票交易违法所得共计3646.897611万元。

201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乙公司2015年4月25日发布 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所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内幕信息,该案内幕信息敏 感期为2014年8月12日至2015年4月25日。被告人程天罡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7年1月5日,被告人李耀忠被公安民警抓获归案,到案后李耀忠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2017年1月5日,被告人程天罡经公安民警电话通知,于次日到案。

针对指控的上述事实,公诉机关举示了相应的证据并认为,被告单位北京嘉 瀛德兴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李耀忠非法获取乙公司重组

的内幕信息,在该内幕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乙股票,股票交易成交额共计23200.495075万元,获利3646.897611万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被告人李耀忠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从轻处罚情节,且被告单位北京嘉瀛德兴投资有限公司及被告人李耀忠案发后积极退赔违法所得,有悔罪表现,并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判处被告单位北京嘉瀛德兴投资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5000万元,判处被告人李耀忠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被告人程天罡作为乙公司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前,泄露该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泄露内幕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之规定,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单位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被告单位真诚悔罪并自愿认罪认罚,因被告单位及其关联企业经营困难并面临资金压力,请求对被告单位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罚金。

被告人李耀忠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本案系单位犯罪,嘉瀛德兴公司使用融资融券的方式购买乙股票,实际投入自有资金较少,李耀忠未采取非法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社会危害性较轻;李耀忠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认罚,退出全部违法所得。请求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对李耀忠适用缓刑。

被告人程天罡提出其未向任何人透露内幕信息,不构成泄露内幕信息罪。其辩护人提出证监会对本案内幕信息敏感期认定有误,2014年8月的初步资产重组方案不属于内幕信息,不应将其形成时间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本案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应为2015年4月9日;程天罡与李耀忠多次接触具有正当理由,无证据证明程天罡与李耀忠之间存在非法利益输送,指控程天罡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多次与李耀忠接触,并将内幕信息泄露给李耀忠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请求对被告人程天罡宣告无罪。

经审理查明:

被告单位北京嘉瀛德兴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嘉瀛德兴公司)于2013年6月20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等,公司实际营业地位于北京市东城区。被告人李耀忠系嘉瀛德兴公司实际控制人。

包头乙有限公司(简称乙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被告人程天罡系乙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下半年,因预期经营业绩大幅下跌,乙公司的控股股东内蒙古甲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集团)拟将旗下部分军品业务资产及丁业务注入乙公司,通过资产重组方式扭转乙公司的亏损局面,并于2014年8月草拟了《关于包头乙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收购内蒙古甲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石油机械板块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报告》,形成了初步资产重组方案。程天罡邮箱于2014年8月12日收到该报告。重组事宜由程天罡负责与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丙公司(简称丙)沟通,后因丙改革与资产管理部更换领导,重组工作暂时搁置。

2015年4月7日,被告人程天罡接丙电话通知到北京向丙汇报乙公司基本经营情况和资本运营情况,程天罡随即向甲集团权益部索要了上述重组报告。4月9日上午,程天罡在丙改革与资产管理部与该部主任牛某、资本运营处处长李某3、副处长唐某1探讨研究了乙公司重组可能性等相关事宜。牛某告知程天罡乙公司是丙推进资产重组的重点公司之一。4月10日下午,乙公司股票涨停,经程天罡提议,丙和甲集团同意,乙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4月11日,乙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4月13日起正式停牌。4月25日,乙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10月26日,乙公司发布了重组预案,主要内容为乙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甲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山西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山西某有限公司及秦皇岛某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11月16日,公司股票复牌。

被告人程天罡在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10日期间,多次与被告人李耀忠接触,将乙公司即将进行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泄露给李耀忠。2015年4月10日上午,程天罡来到嘉瀛德兴公司的实际营业地,随后李耀忠安排其嘉瀛德兴公司员工王某1、秦某操作贺某、宋某等6人的8个证券账户,卖出账户内其他股票并融资筹款,当日集中买入乙股票1431.1755万股,成交金额23200.495072万元,乙公司当日股价大幅上涨。从2015年11月19日起,李耀忠安排王某1将上述乙公司股票陆续卖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计算,上述股票交易违法所得共计3646.897611万元。

201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乙公司2015年4月25日发布 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所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 为2014年8月12日至2015年4月25日,被告人程天罡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7年1月5日,被告人李耀忠被公安民警抓获归案。同日,被告人程天罡经公安民警电话通知,于次日到案。被告人李耀忠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被告单位嘉瀛德兴公司退出了全部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 1、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指定管辖通知、指定管辖决定书、到案经过等,证明重庆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接公安部指定后受理并立案,于2017年1月5日在北京市将李耀忠抓获归案。同日,程天罡接公安民警电话通知后与民警在包头市见面,并主动提出到重庆市配合调查,于次日凌晨到达重庆市公安局接受讯问。
- 2、户籍资料、任职文件、董事会决议等,证明二被告人的基本身份情况和程天罡的任职情况。
- 3、营业执照、员工名单等,证明被告单位的基本情况,王某1、贺某、宋某均系嘉瀛德兴公司员工。
- 4、证券账户交易汇总表、证券营业部情况说明、证券账户业务资料、盈利情况表等,证明涉案的贺某等六人共八个证券账户2015年4月10日购买乙股票交易金额共计23200.495072万元,案发后卖出股票获利3646.897611万元。贺某、李某5、卢某的证券账户历史上从未交易过乙股票,宋某、成某、李某1的证券账户历史上虽交易过乙股票,但在4月10日当天的交易量明显放大,并有亏损卖出其他股票获取交易资金的情形,交易时间非常集中。
- 5、银行账户资料,证明贺某账户资金来源于其本人以及公司员工集合理财资金,成某等7个账户资金最终来源于李耀忠实际控制的嘉瀛德兴公司等公司。2014年11月20日,程某账户收到卢某账户汇入的100万元,五日后该款作为投资款汇入北京某投资有限公司。
- 6、基金合同、信托计划、转账凭证等,证明李耀忠公司所控制的账户案发后 资金使用情况,涉案账户资金流入公司或用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请调查"乙"异常交易案的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关于"乙"异常交易案立案调查报备的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案件调查报告》、《调查通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关于包头乙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收购内蒙古甲

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石油机械板块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报告》、《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乙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信息披露内部审核表及相关材料、乙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等,证明乙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在公开之前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4年8月12日至2015年4月25日,程天罡系内幕信息知情人。

- 8、李某3和唐某1的笔记本记录,证明2015年4月9日,程天罡与丙相关部门领导讨论乙资产重组事宜。
- 9、乙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证明2015年4月10日至7月28日期间,程 天罡在乙重大资产重组进程中参与相关事项商议。
- 10、出差记录、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证明程天罡于2015年1月4日至4月 14日期间多次往返北京。
- 11、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证明程天罡作为乙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职责。
- 12、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证明侦查机关依法扣押、冻结涉案款物以及涉案人员退回违法所得的情况。
- 13、证人王某1的证言,证明嘉瀛德兴公司、煜恒资产公司都是李耀忠的公司,王某1受李耀忠的安排买卖乙股票的账户有卢某的首创证券和中投证券的账户、贺某的银河证券账户、李某1的中投证券账户、成某的东方证券账户、李某5的东吴证券账户共六个账户。其中贺某的账户是公司员工一起出资的,托管银行卡及U盾由公司财务室保管,其他的账户资金都是李耀忠实际控制的。2015年4月10日上午,李耀忠突然让王某1大量购买之前未专门关注的乙股票。王某1把账户上的其他股票卖了,购买了6千多万元的乙股票。期间李耀忠一直催促王某1搞快点。11月乙复牌后,王某1将股票卖出,加上宋某的中信建投和成某财富证券账户总共卖了2.8亿元,赚了5千万元左右。部分利润投入到新成立的私募公司,部分借给其他公司了。在证监会调查期间,王某1与李耀忠等人在一起商议怎样应对证监会同志的提问。李耀忠让王某1说购买股票是通过研判做的决定,宋某和秦某购买乙股票是王某1推荐的。李耀忠和程天罡的私人关系很好,李耀忠让王某1向程天罡咨询股票情况,程天罡都会给建议。某公司是2014年11月成立的,李耀忠出资500万元,程天罡以其女儿程某名义出资100万元,实际上这100万元是卢某账户打给程某的。

14、证人秦某的证言,证明秦某、王某1、宋某、秦某、贺某都是李耀忠公司员工,宋某的股票账户资金是公司的,账户也是公司所用,秦某根据李耀忠的指令买卖股票。2015年4月10日上午,李耀忠电话指示秦某把宋某和成某账户里的股票都卖了,全部购买乙股票。秦某总共买了1亿多元的股票。2015年11月,李耀忠组织王某1、秦某等人编造谎言,应对证监会调查。李耀忠平时不会指示秦某一次性大规模购买一只股票,即使特别看好一只股票,也会持仓三分之一左右,卖掉其他股票再满仓买入只有乙股票这一次。

15、证人贺某的证言,证明李耀忠是煜恒公司、嘉瀛德兴公司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贺某是嘉瀛德兴公司总经理,王某1、宋某、秦某等人都是公司员工,王某1负责股票投资,公司有宋某、成某、卢某、李某1四个证券账户,账户上的资金主要是李耀忠控制下的公司和个人的。以贺某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资金是公司管理层的资金,公司统一管理,由王某1操作。证监会调查期间,李耀忠召集贺某等人商议如何应对证监会调查,目的是把李耀忠从这个事情里撇开。李耀忠与程天罡是2008年合作成立乙钢结构公司认识的,一直有联系。2015年4月初,贺某与程天罡、李耀忠一起去找过包商银行王某2行长,商谈乙认购银河证券H股的事情。4月10日,程天罡来公司找贺某商谈乙钢结构公司清算破产事宜,不清楚程天罡是否去过李耀忠办公室。李耀忠、程天罡等人合伙成立了某公司,听李耀忠说程某出资的100万元是卢某借给程某的。某公司主要以李某4和范某的账户进行股票投资。某公司刚成立时,李耀忠带贺某去参会,程天罡和程某一起都去开过会。

16、证人宋某的证言,证明宋某是李耀忠公司的出纳,宋某在李耀忠的授意下开立证券账户后就交给李耀忠了,宋某从未使用过账户,不清楚账户资金来源。在证监会对宋某进行调查的前一天,李耀忠让宋某谎称之所以买乙股票是王某1推荐的。

17、证人吕某的证言,证明李耀忠于2015年11月打电话给吕某,安排吕某找财富证券的程某去证监会稽查局了解情况,帮忙解决购买乙公司股票的事情。后李耀忠与吕某、王某1等人在一起商议,让王某1等人在接受调查时说购买股票是王某1决定和推荐的。之后李耀忠安排吕某找中信产业基金的李某5咨询如何应对证监会的调查,并让李某5疏通关系把事情解决。

18、证人成某的证言,证明成某按照李耀忠的要求在财富证券和东方证券开立了两个证券账户并交给李耀忠公司使用,资金也来自李耀忠公司。2015年11

月,李耀忠与成某、王某1等人商议如何规避证监会调查。

19、证人李某1的证言,证明李某1在中投证券开立了账户后将账户交给其母亲卢某。

20、证人卢某的证言,证明王某1是其外甥媳妇,在李耀忠公司上班。卢某将自己在中投证券和首创证券开立的两个账户以及李某1的证券账户均交给王某1,由李耀忠公司使用,里面的资金是李耀忠公司的。卢某与程天罡的老婆周某认识十多年,李耀忠和程天罡是朋友关系。

21、李某5手写的说明材料,证明李某5是嘉瀛德兴公司员工,李耀忠通知李某5办了一张银行卡并在某证券开户,后李某5将卡和证券开户信息一并交给了王某1。

22、证人程某的证言,证明程某通过程天罡认识李耀忠等人,程天罡和李耀忠的关系很好。2015年证监会调查期间,李耀忠以及吕某等人找程某咨询法律规定,让程某想办法到证监会托关系做工作,帮忙解决购买乙公司股票的事情,程某没有帮忙。

23、证人徐某的证言,证明徐某与程天罡认识多年,并通过程天罡认识李耀忠,程天罡和李耀忠是发小。某公司成立于2014年,徐某发起,登记出资人之一是程某,出资100万元,真实股东是程天罡,该100万元是李耀忠借给程天罡的,徐某、程天罡、赵某是管理团队成员。贺某和王某1告诉徐某李耀忠在2015年4月10日让王某1等人通过六个个人关联账户抛出账户内所有股票,同时加上杠杆买入乙股票,现在被证监会调查。徐某建议让李耀忠主动承担决策责任。

24、证人白某的证言,证明乙从2014年底开始筹划重组,当时预期到乙未来经营可能面临困难,打算把甲集团的石油机械资产、小部分军品资产装进乙。在乙停牌之前,方案的知情人只限于白某和程天罡等人。从2014年底开始酝酿公司重组方案开始,一直由程天罡负责和丙沟通。2015年3月白某和程天罡去了一趟丙,白某单独与牛某沟通了重组事宜。4月10日程天罡电话告诉白某丙领导决定乙停牌,白某同意后,安排了停牌事项。2014年乙下半年停工,2015年一整年停工,亏损达到了1亿多元,证监会规定上市公司如果连续两年亏损就被降为ST股,连续三年亏损就要退市,集团为保住乙,就想把军工资产、石油机械资产注入乙,重组有一定的紧迫性。白某很多年没有联系李耀忠了,没有将重组的消息透露给任何人。

25、证人石某的证言,证明2014年下半年,甲集团拟将四分公司和石油板块资产注入乙进行资产重组,并于8月份完成了《关于包头乙公司定向增发收购内蒙古甲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石油机械板块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报告》。乙重组的项目一直是程天罡在负责跟丙沟通以及程序上的问题。但在2015年初,丙改革和资产管理部更换领导,这项工作搁置下来,直到牛某上任后,工作才重启了。4月初的一天,程天罡找石某要报告,石某让李某2把报告发到程天罡邮箱。

26、证人李某2的证言,证明2014年下半年,甲集团拟将石油板块资产和部分军工资产注入乙。8月份,李某2参与草拟了《关于包头乙公司定向增发收购内蒙古甲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石油机械板块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报告》。2015年4月7日,李某2将该报告通过电子邮箱发给了程天罡。

27、证人单某的证言,证明2014年底,乙效益下滑,因此拟通过重组扭亏,这方面的事情主要由程天罡直接向董事长汇报。2015年3月底,单某曾经和程天罡在牛某办公室,探讨了一下关于乙重组的事情。当时甲集团已经确定要将乙重组,但具体重组方案以及停牌时间都没有确定。和丙讨论的时候也是探讨将哪部分资产放入乙的事情,停牌后才真正开始制定重组方案。4月8日,程天罡向单某请假去北京,4月10日下午3点后,程天罡电话告知单某乙准备重组。单某不清楚乙钢结构公司其他三个股东的姓名。

28、证人范某的证言,证明2015年4月10日下午,程天罡指令乙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梁某具体办理乙股票停牌的事情。

29、证人牛某的证言,证明2015年初,丙准备推出2-3个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牛某与李某3、唐某1对丙的11家上市公司进行疏理,最后筛选出来只有乙可以重组。3月底4月初,牛某三人达成的一致意见是将甲集团的部分优质资产放入乙公司。4月9日,牛某和李某3、唐某1、程天罡在牛某办公室讨论乙的情况,交流中牛某告诉程天罡乙是丙近期推进资产重组的重点公司之一。4月10日中午1点半左右,四人在办公室讨论乙参加定增和参与设立基金外,还讨论了乙的股价走势。程天罡称乙现在涨停,再不停牌就没机会了。牛某问程天罡乙现在停牌是否违规,程天罡答复称没有问题。后程天罡请示白某后,牛某同意乙停牌并向丙副总贾某汇报。4月13日乙正式停牌。牛某不知道乙合作成立一家钢结构公司的事情。

30、证人李某3的证言,证明2015年4月7日,李某3通知程天罡等人来丙探讨 资本运作的事情。4月9日上午,程天罡与李某3、牛某、唐某1四人讨论了乙重组

的可行性。4月10日下午,程天罡向李某3表示当前股市行情较好,乙是否也搞资产重组,李某3让程天罡向牛某请示。后来牛某说贾某同意停牌,并询问程天罡乙当天已涨停,停牌是否符合规定。程天罡向牛某解释了交易所的规定,告知牛某可以停牌。牛某让程天罡向白某汇报看是否同意,白某让程天罡听丙的安排。当天就决定停牌,正式停牌是在4月13日。年底内蒙古证监局找李某3了解乙重组、停牌的事情,并告知李某3程天罡涉嫌内幕交易在被调查。之后程天罡问李某3是否有证监局的人找过李某3调查程天罡内幕交易的事。程天罡还看了李某3的工作笔记。李某3不认识李耀忠,没有将乙可能重组的消息告诉过其他人。

31、证人唐某1的证言,证明2015年4月9日程天罡丙汇报工作时谈到乙近两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重组注入丙军品优质资产可以实现盈利。然后双方探讨了乙重组的可能性、可行性。牛某告知程天罡乙是集团公司推进资产重组的重点公司之一。4月10日,程天罡再次来到丙唐某1和李某3办公室,后牛某问程天罡当日停牌是否符合规定,程天罡告知牛某可以停牌。唐某1不认识李耀忠,未告诉过其他人乙要停牌的事情,不知道乙合作成立了一家钢结构公司。

32、被告人李耀忠的供述,证明李耀忠是北京嘉瀛德兴公司、北京煜恒资产 管理公司等公司的董事长,当时经营公司时就想用炒股的方式赚钱,就利用公司 员工和亲戚的股票账户炒股,具体由公司员工王某1、宋某、秦某操作。贺某账户 资金来源于公司员工集资款项,其余五人账户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李耀忠控股的公 司, 获利的钱准备用于公司经营。李耀忠和程天罡是老乡, 因为钢结构公司而熟 悉。2014年下半年的一天,程天罡来北京,李耀忠得知程天罡在跑乙重组的事情 后就开始留意,想择机交易乙股票。2015年4月初的,程天罡来北京想找包商银行 谈项目,李耀忠向其引荐了总行的王某2行长。李耀忠问程天罡重组的进展情况, 程天罡说要到丙开会讨论重组的事情,重组快了。李耀忠问是不是八九不离十, 程天罡说差不多了。李耀忠说想买点乙的股票,程天罡说想买就买吧。4月10日上 午,李耀忠就指令王某1等人立即卖出其他股票,再融资买入乙股票,总共买入量 有2.3亿元。丙的人李耀忠只认识徐某,乙的人李耀忠只认识程天罡,其他的人见 过面但没有接触, 名字都记不住。李耀忠是从程天罡那里得知乙重组的事情, 没 有从程天罡以外的人处获悉重组的事情。2014年李耀忠和程天罡还出资成立了投 资公司,程天罡以其女儿程某的名义出资100万元。在这之前李耀忠还借给程天罡 100万元,在李耀忠被抓获前,这100万元还没有归还。在证监会调查期间,李耀

忠召集贺某等人商议如何应对调查,统一口径说买入股票是基于王某1的分析判断。

33、被告人程天罡的供述,证明某钢结构公司成立时程天罡开始和李耀忠打 交道,程天罡的妻子与李耀忠的妻子从小一起长大的,关系很好。2015年4月7 日,李某3电话通知程天罡到北京开座谈会。程天罡打电话给李某2,向李某2了解 甲集团最近是否有资本运作的想法。李某2将2014年7月左右草拟的丁公司与四分 公司重组进入公司与配套融资的方案发给了程天罡。程天罡看了之后认为这个方 案行不通,就让公司证券部将购买理财产品与参与某证券H股定增的方案打印出 来,程天罡将这两份方案带去北京汇报工作。4月8日下午到北京后,程天罡和李 耀忠、贺某一起去找了某银行的行长王某2,想让银行一起参与证券H股定增的事 情。9日上午程天罡去了丙,与牛某、李某3、唐某1座谈。程天罡汇报了三个事 情,一是公司想购买理财产品,二是公司想参与证券H股定增的事情,三是公司现 在经营状况不是很好,前景也不好,希望能加快公司重组等资本运作。10日上 午,程天罡坐地铁到某大厦和贺某谈钢结构公司破产、参与证券H股定增以及公路 证券化的事情。10点多接到白某的电话,白某让程天罡去找投资公司董事长唐某 2。当天下午程天罡还去找了牛某,告知牛某乙现在股价很高,后期估计还会上 涨,这样不利于重组。牛某让程天罡请示白某是否可以停牌,白某让程天罡听丙 的,于是程天罡就安排公司联系交易所办理停牌。程天罡的工作就是寻找重组项 目和重组对象, 但是都还没有找到。乙给程天罡分配的任务就是理财来弥补亏 损,同时要跟李耀忠公司的官司打完。乙现在具有重组的紧迫性,但领导没有安 排程天罡这个重组的工作。2014年初到2015年4月11日停牌期间,李耀忠没有向程 天罡打听过乙重组的相关情况。程天罡以其女儿程某的名义投资某公司100万元, 该款是徐某和李耀忠沟通好了借给程天罡的。

本院认为,被告单位北京嘉瀛德兴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李耀忠非法获取乙公司重组的内幕信息,在该内幕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乙股票,股票交易成交额共计23200.495075万元,获利3646.897611万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内幕交易罪;被告人程天罡作为乙公司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前,泄露该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泄露内幕信息罪,依法均应予处罚。公诉机关起诉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被告人李耀忠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被告单位北京嘉瀛德兴投资有限公司及被告人

李耀忠案发后积极退赔违法所得,有悔罪表现,并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对相应辩护意见,予以采纳。

关于被告人程天罡的辩护人提出证监会对本案内幕信息敏感期认定有误的辩护意见。经查,2014年甲集团即开始筹划本次重组,拟将旗下部分军品业务资产及丁业务注入乙公司,通过资产重组方式扭转乙公司的亏损局面,并于2014年8月形成了初步资产重组方案。与最终确定的重组方案相比,虽然交易金额和收购的公司发生部分改变,但交易标的资产都为甲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资产,且都为甲集团的石油机械板块,标的资产类型基本未改变。甲集团在重组过程中具有主导作用,影响内幕信息的形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内幕信息敏感期是指内幕信息自形成至公开的期间,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人员,其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初始时间,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故甲集团筹划重组的初始时间应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即不晚于程天罡于2014年8月12日收到重组报告草案的邮箱显示时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内幕信息敏感期的认定准确,该辩护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

关于被告人程天罡提出其未向任何人透露内幕信息,不构成泄露内幕信息罪以及其辩护人提出指控程天罡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多次与李耀忠接触,并将内幕信息泄露给李耀忠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辩解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李耀忠、程天罡的供述,证人贺某、王某1、徐某等人的证言,程某的银行账户明细等书证可以证实李耀忠、程天罡二人系老乡,交往多年,关系密切,程天罡曾向李耀忠借款100万元,案发时尚未归还。被告人李耀忠、程天罡的供述,证人牛某、白某、单某、徐某、李某3、唐某1等人的证言证实,除程天罡外,李耀忠不认识乙的其他人,或虽见过面但没有接触;除徐某外,李耀忠不认识丙的其他人;程天罡、李耀忠二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过多次接触。故程天罡系李耀忠获知内幕信息的唯一来源。证人贺某、王某1等人的证言,证券账户交易汇总表等证实程天罡于2015年4月10日上午来到嘉瀛德兴公司之后,涉案的多个证券账户即卖出其他股票并融资筹款,大量买入乙股票,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李耀忠亦多次供述系程天罡告知其乙公司重组信息。上述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证实程天罡向李耀忠泄露内幕信息的事实。该辩解辩护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 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 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 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十条之规 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单位北京嘉瀛德兴投资有限公司犯内幕交易罪,判处罚金人民币 5000万元(已缴纳2800万元)。
  - 二、被告人李耀忠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三、被告人程天罡犯泄露内幕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650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共折抵36日,即自2018年1月8日起至2023年6月1日止。)

四、对扣押的电脑以及被告单位北京嘉瀛德兴投资有限公司退出的违法所得3646.897611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以上所判罚金、追缴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